

吕来明·著

PIAOJUFA
JIBEN ZHIDUPINGPAN

票据法基本制度评判

中国法制出版社

吕来明·著

PIAOJUFA
JIBEN ZHIDU PINGPAN

票据法基本制度评判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法基本制度评判/吕来明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7

ISBN 7-80182-151-3

I. 票… II. 吕… III. 票据法-研究-中国

IV. D922.28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4848 号

票据法基本制度评判

PIAOJUF A JIBEN ZHIDU PINGPAN

著者/吕来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 字数/292 千

版次/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51-3/D·1117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作者简介

吕来明，男，内蒙古武川县人，现为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1992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2年至今在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任教，1998年被评为北京市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主要研究成果有：《地产法新论》、《法人制度论》（合著）、《商事法律责任》、《民法学》（合著）、《商法学》（合著）、《票据法前沿问题案例研究》等。在《法学研究》、《现代法学》、《商法研究》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参加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多项。

目 录

导论：票据的基本解释	(1)
一、票据与有价证券	(1)
二、票据与商品交易	(3)
三、票据与信用	(5)
四、票据与货币	(7)
五、票据与票据法	(8)
第一章 票据法的立法原则	(15)
一、票据种类与使用范围的确定	(15)
二、票据流通性的价值判断	(26)
三、票据无因性的制度取舍	(33)
四、票据立法严格性与灵活性的权衡	(39)
五、票据流通过程中风险承担的原则	(48)
第二章 法律关系与票据纠纷	(51)
一、票据法涉及的法律关系及其规则适用	(51)
二、票据纠纷的类型及对应的法律关系	(67)
三、票据纠纷的举证责任与票据保全	(71)
第三章 票据使用流通中的权利	(77)
一、当事人的地位与权利特征	(77)
二、票据权利取得的一般要件与特殊要件	(81)
三、票据权利的取得与对价问题	(86)
四、票据权利的取得与善意问题	(96)

五、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的要件及其适用	(98)
六、票据权利的行使及其与其他权利的关系	(107)
第四章 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131)
一、票据有效要件与票据行为有效要件的理论分析	(131)
二、形式要件中的出票记载事项问题	(143)
三、形式要件中的签章问题	(152)
四、交付的性质与欠缺交付的后果	(157)
五、形式要件对票据行为独立性的影响	(160)
六、实质要件与合法性问题	(165)
第五章 票据责任与票据使用中的民事赔偿责任	(168)
一、票据责任与票据使用中民事赔偿责任的区分	(168)
二、票据责任的承担原则与内容	(174)
三、票据责任的免除途径——票据抗辩若干理论与 实践问题	(185)
四、票据使用中民事赔偿责任的内容、要件与相关 规定的评价	(202)
第六章 票据权利转让的要件与效力	(208)
一、票据权利转让的特点与方式	(208)
二、背书转让票据权利的效力	(213)
三、记名票据与完全背书票据的单纯交付转让的效 力	(229)
四、背书不连续的后果与空白背书的补记	(236)
五、票据权利的禁止转让	(243)
第七章 不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的票据转让	(250)
一、票据质押	(250)
二、委托收款背书	(262)
第八章 票据伪造的风险承担与变造更改的后果	(265)

一、票据伪造与相关概念	(265)
二、票据伪造法律后果的立法比较	(268)
三、票据伪造的风险承担	(275)
四、票据变造与更改的规则分析	(282)
第九章 票据付款不当的责任承担	(285)
一、付款对象错误时付款人及代理付款人的责任承担	(285)
二、付款对象错误时无权利人及代收银行的责任承担	(295)
三、付款时间不当时付款人及代理人付款人的责任承担	(297)
四、不当拒付时付款人及代理付款人的责任承担	(300)
第十章 票据丧失的法律救济	(305)
一、失票人的确定	(305)
二、挂失止付的范围	(308)
三、公示催告的理论基础及适用	(311)
第十一章 银行汇票的特殊法律问题	(320)
一、银行汇票的特殊性及其评析	(320)
二、银行汇票的特点与公示催告期间付款自行承担 担责任制度的冲突及其解决	(324)
三、银行汇票申请人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	(325)
四、出票银行、代理付款银行的地位与责任	(330)
五、银行汇票的禁止转让与解讫通知的作用	(333)
第十二章 商业汇票贴现的特殊法律问题	(336)
一、贴现的性质与所产生的法律关系	(336)
二、贴现业务的经营规则	(338)
三、贴现的效力与违规贴现的后果分析	(341)

四、部分贴现与质押贷款问题·····	(347)
五、贴现银行的审查义务·····	(349)
第十三章 支票的特殊法律问题·····	(352)
一、支票使用的基本规则·····	(352)
二、空白支票的构成要件与法律效力·····	(357)
三、支票付款人的法律地位与责任·····	(367)
四、预留印鉴与支票密码的相关问题·····	(369)
五、划线支票、保付支票与远期支票·····	(370)
结束语：电子支付的发展与票据制度的展望·····	(372)
 后 记·····	 (375)

导论：票据的基本解释

一、票据与有价证券

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一词是德国学者所创用的，在 1861 年德国旧商法典中采用^①，有价证券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权利证券化的体现，即把权利表现在证券上，使权利与证券相结合。一般认为，有价证券是代表一定的财产价值或财产权利，权利的行使和转移原则上以证券的持有和交付为必要的一种书面法律文书。由于有价证券是权利证券化的体现，因而法律对各种有价证券的规制存在一些共同的特点：（1）财产权利直接体现在证券上，而不是在证券之外，证券券面所表示的权利与证券原则上不能分离，权利的行使一般不能离开证券，权利的转移以交付证券为条件；（2）证券须以一定的形式体现才能产生代表财产权利的效力，即有价证券的要式性。不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加以制作或记载，在该证券上就不会存在相应的权利；（3）权利的性质和内容完全取决于证券上记载的内容，也就是说，某一证券代表的是何种权利，权利价值是多少，只能按照证券上的记载事项确定，即便证券上记载的权利价值与交付证券的一方应付对价不符，该证券也只能代表记载的权利价值，当事人可以从其他方式获得救济，不能以实际应付对价直接

^①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 页。

确定证券本身的效力内容。例如某甲交纳了 2000 元股款，欲购买某公司每股面值 20 元的股票 100 股。但该公司股票上记载的面值是 10 元，那么甲行使股权时，该股票只能按 10 元计算面值，甲不能以已经支付 2000 元股款为由直接要求将该股票以 20 元计算面值，当然甲可以要求更换面值 20 元的股票，而一旦更换，则成为另外的证券；（4）有价证券本身可以作为一种财产进行交易、转让、流通，而不必以其他财产或商品的交易为前提。从票据在法律属性上属于有价证券的角度讲，可以形成以下认识：

第一，由于不同的有价证券只能代表的各自特定的权利，不能代表其他权利，有价证券的转让也只能产生所代表的权利转让的效力，不能代表其他权利的转让，因此票据所代表的权利只能通过票据本身来表现，一般不能通过其他形式表现，票据权利虽然在性质上属于债权，但票据只能代表票据权利这种特定的债权，并不代表任何其他债权。

第二，有价证券的形式要件与转让方式都有专门的法律明文规定，不遵守相关法律的要件和方式所制作的“证券”不能代表相应的权利，也不能产生有价证券权利转让的效力。相应地，不按照《票据法》规定的形式要件作成票据，就不能创设票据权利，不按照《票据法》规定的方式转让票据，就不能产生票据权利转让的效力。

第三，票据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可以视为合法持票人拥有的财产，独立地成为交易的标的，把票据本身作为买卖的对象。当票据本身作为交易标的时，票据持有人通过转让或出让票据获得金钱，票据受让人提供金钱获得票据，这样票据转让人通过卖出票据实现其融资目的，而受让人则获得相应期间票据金额的贴现

利息，或折扣价与票面价格的差额^①。现代社会中各国的票据市场就是以此为理论基点发展起来的。有价证券是对各种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文书的概括，是在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出现以后才形成的。票据与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的根本区别有二：一是前者的功能多样化，包括汇兑、支付、结算、信用、融资等，而后者不具有汇兑、支付、结算等功能，有的甚至不具有信用功能；二是前者对于大多数人来讲是作为商业交易或其他活动的工具，而不是投资的手段，票据在多数情况下，并不具有投资功能。后者则主要是一种投资工具，投资功能是其最本质的功能，人们购买股票、债券的目的是通过此种行为获取一定的利益回报。正因为这样，大陆法系各国的《票据法》与《证券法》分属不同的领域。《美国统一商法典》也把票据称为“商业证券”（Commer Cial Paper），而把“通常在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交易市场买卖，或在其发行地或买卖地被公认为投资媒介，并且证明对某项财产或某个企业的分享、参与或享有其他权益，或证明证券发行人承担某项债务”的证券称为“投资证券”分别予以规定^②。

二、票据与商品交易

票据是对交易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支付结算的工具。票据产生的最早动因就在于解决商人们从事经营时异地携款的不便，通过汇票实现汇兑和支付的功能。后来许多国家的票据立法也大多体现了票据的这些功能，并进行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票据作为法律认可的一种商品交易中形成的债权债务进行支

①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8页。

② “商业证券”也译为“商业票据”，《美国统一商法典》1990年修订文本中将第三编“商业票据”改为“流通票据”（Negotiable Instruments）。

付结算的工具。意味着票据签发、转让的各个环节中伴随着相应的商品交易关系，票据当事人首先存在商品交易过程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然后才创设票据关系或转让票据权利，创设票据关系或转让票据权利的目的是为了支付、清偿基础交易关系中的债务，据此而形成的票据在理论中称为“真实票据”。票据的这一法律属性在制度安排上的体现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不允许通过签发无商品交易的票据直接进行融资，持票人转让票据也须以真实的商品交易为基础，一般不允许在没有商品交易或其他原因关系的情况下把票据作为标的加以转让。

2. 票据流通使用过程中当事人之间既存在票据关系，也同时存在实质交易的债权债务关系。在没有真实交易关系的情况下签发或转让票据，尽管并不会导致全部票据关系无效。但在无商品交易的情况下，接受票据的直接前后手之间，其票据行为无效，取得票据的一方不能享有票据权利。

3. 专门从事票据业务的金融机构，只能对真实票据予以承兑和贴现。金融机构在进行承兑或贴现时，应对该票据的使用是否存在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进行必要的审查。违反此项义务，不仅要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还有可能被视为有重大过失取得票据而不享有票据权利。

票据作为有价证券和票据作为商品交易中的结算工具在理念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并非绝对排斥，由于不论票据的融资功能还是汇兑、支付功能的实现，都有赖于票据在现实社会中的广泛运用，而这又存在共同的目标和制度安排。事实上作为有价证券的票据和作为支付、结算工具的票据，其主要分歧在于是否允许通过签发、转让无商品交易的票据实现融资，至于有价证券的其他特性，作为支付结算工具的票据也是不可或缺的。反之，即使票据作为有价证券在无商品交易的情况下签发、转让用以融资，也不排除在流通过程中作为支付、结算的工具使用。不同国家对

票据主要功能的认识不同，在制度选择上，只要对票据是否必须是真实票据作出选择即可，不必因坚持票据是有价证券而否认其可以成为支付、结算工具的性质，也不能因票据在存在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具有支付、结算工具的属性而否认其属于有价证券。

三、票据与信用

票据的基础是信用。信用在社会生活中的意义是指能够履行跟人的约定而取得的信任，在经济学范畴中，信用是指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的暂时让渡，表现形式为商品赊销或货币资金的借贷，^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都是以信用为基础的。在商业交易中，信用无处不在，通常表现为出于对对方能够履行合同的信任而先期付款或先期提供商品或服务。在远距离、长时间的交易中，信用的作用愈益显著。交易活动中有义务支付款项的一方通过签发或转让票据以进行清偿时，交易对方是基于相信该票据所代表的权利能够实现的信任，即相信票据能够获得付款而接受票据，这样当事人之间的商业信用“物化”在票据上，形成商业信用的票据化。

信用作为票据使用流通的基础，票据所代表的信用越强，票据也就越容易被人们接受和使用。因为票据具有的流通职能和纸币媒介商品的流通职能有着相同的依据，纸币作为一种价值符号，其本身不具备价值或可以忽略不计，但能被社会普遍接受，是因为纸币有国家信用这一基础；票据作为一种书面法律文书，其本身也不具备价值，但因为其有着特定的商业信用或银行信用基础，代表着债务货币资金的请求权。人们接受票据，其目的不是票据本身，而是票据所代表的货币资金，这些货币资金能否偿

^①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1405 页。

付最终依赖于票据所代表的信用是否可靠。因此，信用程度的高低，决定着票据使用流通的程度，进而决定着票据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大小。在我国的票据使用实践中，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呈现出不均衡发展状态，银行承兑汇票的比重大大高于商业承兑汇票，其根本原因就是我国目前的商业信用总体低下，银行信用高于普通的商业信用。

在信用票据化的情况下，票据债务人信用程度的高低决定着票据信用的高低，对一张特定的票据而言，随着背书转让后承担票据义务的人增加，票据信用基础不断扩大，票据信用由直接进行交易的当事人之间的信用，扩展为一定范围的社会信用，票据信用也相应提高，因此，随着票据背书转让的次数越多，票据的信用程度越高。

票据以信用为基础，同时票据又具有信用工具的职能，即信用功能，票据的信用功能主要体现在远期汇票和本票上，如果说票据的汇兑功能克服了金钱支付在空间上的障碍，那么，票据的信用功能是以克服金钱支付在时间上的障碍，在交易过程中债务人以签发远期票据作为履行债务的方式时，自己或付款人在票据到期日到来之时，方履行付款义务，同样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届临之时，才可以行使付款请求权，这样票据所表现的就不仅是付款关系，而且还包括一定期限的信用关系。基础交易关系中的债务人以提供将来付款的信用证券为条件，获得货物或接受服务，这样实际上是把未来可取得的金钱作为现在的金钱使用，持票人则以取得认为将来可以获得金钱的票据为条件，履行基础交易关系中的交货义务，相当于为出票人提供了一定期限的信用贷款，票据则成为表现这种信用关系的工具。

四、票据与货币

由于票据在商品交易过程中可以充当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因此票据在一定范围内可以代替货币的职能，票据的使用，可以有效地减少流通中的现金，提高货币流通的周转速度，因而在西方发达的经济中得到广泛应用，票据市场已经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一定程度上看，货币的票据化程度是衡量经济的商品货币化程度的主要标志。

由于票据可以充当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是一种信用支付工具，票据的使用与货币流通的变化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导致社会信用总规模的变化，因此在票据使用过程中应当注意避免信用过度而导致的金融风险，通过中央银行对货币流通的敏感监测适用各种货币政策加以调控。例如再贴现就是中央银行通过票据市场推行其货币政策的工具。

票据和货币虽然在职能上存在共同点，但在法律意义上并不相同。(1) 票据是代表货币请求权的有价证券，其权利义务指向的标的是货币，但票据并非货币，票据权利是一种请求权，而不是货币所有权，票据权利人对票据上记载的金额不享有所有权，在票据款项交付以前，该货币的所有权仍属于票据债务人，因此，尽管远期票据具有票据权利人为债务人提供一定期限的信用功能，但当票据提示期间届满时，如果票据权利人不主动提示票据请求付款，票据债务人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利息，这与贷款存在差别，在借款关系中，如果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不主动偿还借款，就应承担迟延履行利息。(2) 票据与货币在效力上的另外一个重要不同点在于，票据关系与原因关系虽然是独立的，但不是绝对独立的，货币则是国家强制流通的，货币本身不能因取得原因的非法而丧失其流通职能，即使是贪污、盗窃的货币，

该货币仍然可以同其他货币具有一样的职能和效力，只不过相应的责任人负有义务返还相同数量的货币而已，因此票据可以抗辩、止付，而货币则不存在抗辩问题。(3) 票据与票据权利尽管原则上不得分离，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通过司法程序予以分离，例如票据的除权判决。而货币用纸和其所代表的价值则绝对不能分离，货币丧失，货币所代表的财产价值绝对丧失。

五、票据与票据法

(一) 票据法意义上票据的基本要件

票据是出票人签发的，由自己或委托他人无条件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票据的这一定义是从理论上对票据的法律内涵进行的概括。至于在立法上，许多国家往往是规定票据的种类或范围来表示票据的外延，或通过对具体票据要件的规定体现其特征，很少在法律条文中直接规定“票据”的定义。理解票据的涵义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把握：(1) 票据是一种持票人请求他人支付款项的法律文书，或者说是付款人向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法律文书，代表着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财务会计实务中，人们对发票、进账单、汇款凭证等会计凭证也称为票据。后者并非法律意义上的术语，是对各种原始会计凭证的泛称，因而与票据法中所称的票据是完全不同的概念。(2) 票据是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持票人的法律文书，票据上体现出票人向付款人发出的或由自己承诺的向持票人付款的命令，在票据上不得附有付款条件，凡出现附条件付款的记载内容的，就不是票据。(3) 票据是按法定的形式要件签发的书面文件，凡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必须记载事项，也不能属于票据。(4) 票据用纸必须使用法律规定的有权印制票据格式的机构统一印制的书面格式用纸。尽管在理论中以及票据产生

时并无统一使用固定格式用纸的要求，然而现代各国一般都规定当事人只能使用有权印制票据机构所制的统一格式用纸，当事人不能自行选择票据用纸，因此，凡没有使用统一格式用纸而由当事人自己选择用纸的，即使记载内容符合票据法的规定，所制作的文书也不属于票据。

（二）票据的起源与发展

早在唐代，我国就出现了具有现在票据特征的法律文书，唐代信用业务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汇兑业务的产生，唐代的汇兑叫“飞钱”又叫“便换”。唐代各道的地方政府都在京城设有进奏院，各军、使也设有办事机构，专司同中央政府的联络。商人在京出卖货物后，如果不愿或不能携带现钱回家，就将钱交给本道的进奏院，进奏院开出一张票券，各持一半，商人回到本地后到相应的机关合券核对，如果无误，便可领回现款。经营汇兑的有各道的进奏院，还有政府机关，如户部、度支及盐铁等政府部门以及各军使驻京机构，商人也经营汇兑，他们在各道有联号或交易往来。那时的汇兑不收汇费，是平价汇兑，不过在交通不便的情况下，往往要一两个月才能合券付款，事实上已包含了利息收益^①。到了宋代，票据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出现了便钱、交子、关子、茶引、盐引等大量票据。宋代票据的发展，主要源于两种需要；一种需要是为了解决现钱携带不便，向一定的机构交纳现钱，该机构在收到现钱后发给汇兑者称为“便钱”的票据，商人持券到各地取款，另外，宋真宗年间，益州（今四川）豪门富户联合设立交子铺，交子铺收到入纳者的现钱后，发给“交子”，早期的“交子”由民办，后改为官办。另一种需要是为了保证政府对茶、盐等商品实行专卖的需要，向商人发行交引类形式的票据。宋代盐、茶等实行国家专卖制度，商人到盐茶专卖机

^① 袁远福、缪明杨：《中国金融简史》，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年版，第29页。